

車輛買賣合約

(私人買賣適用) · 簽好後影印一份，買賣雙方各執一份

買賣雙方

賣方 (甲方)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身份證：_____

買方 (乙方)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身份證：_____

一、車輛資料

車牌：_____ 廠名及型號：_____ 首次登記年份：_____ 汽缸容量(cc)：_____

車身／底盤號碼：_____ 顏色：_____

引擎號碼：_____ 牌費到期日：_____

二、成交價及付款

成交價 HK\$ _____ 訂金 HK\$ _____ 餘款 HK\$ _____ 約定期：_____

三、過戶及交收

乙方付清餘款後，甲方須即時將車輛登記文件 (牌簿) 正本、鎖匙及全部相關證件交予乙方，並與乙方一同前往運輸署辦理過戶 (TD 25 車輛過戶通知書) 及交車。過戶費由：☐ 甲方 ☐ 乙方 負責繳付。

四、賣方保證

甲方保證上述車輛為其合法擁有、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訛；該車並無被盜、來源不明或產權／財務 (分期、按揭) 糾紛，亦無任何未清繳之定額罰款、牌費或其他費用；並保證該車並非「水浸車」 (引擎艙未曾浸水損壞)，車身、底盤號碼及引擎號碼均為原裝，並與本合約及車輛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(並非更換或「借屍還魂」)。若於過戶前發現上述任何情況，或因而未能於約定期完成過戶 (經運輸署正式確認)，甲方須無條件即時退還乙方已付之全部款項，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過戶及交車前後責任

交車前，車輛之毀損或滅失風險由甲方承擔；完成交車及過戶後，該車之風險及一切民事或刑事責任 (經運輸署確認) 概由乙方 (新車主) 承擔。

六、違約及賠償

合約成立後，雙方不得違約。若甲方違約不賣，須將已收訂金「加倍」退還乙方 (三日內以現金清付)；若乙方違約不買，或未能於約定期內付清餘款，甲方可沒收乙方所付訂金、有權收回該車，並可就轉售差價向乙方追討。任何一方因違約令對方蒙受損失，違約方另須賠償對方之實際損失及相關合理費用；違約一方須自願放棄就上述賠償之抗辯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約定期如遇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、黑色暴雨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運輸署不辦公，約定期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，或由雙方另行協商。

八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簽署當日即行生效；可以親筆或電子方式簽署，均具法律效力。

簽署

甲方 (賣方) 簽署：_____ 乙方 (買方)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見證人 (如有)：_____ 見證人 (如有)：_____

免責聲明：本範本由輝Sir電單車免費提供，只供參考，並不構成法律意見。買賣雙方應按實際情況自行增刪條款；如有疑問，建議諮詢專業人士。過戶手續、費用及所需文件以運輸署最新公布為準。